

十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材料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东兴镇江那村九尾赖及下滩岭组排水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兴镇江那村九尾赖及下滩岭组排水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3163万元，资产总额为21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9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依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供应商不能提供其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该供应商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 员 | 营业 收入 | 资产 总额 | 从业人 员 | 营业 收入 | 资产 总额 | 从业人 员 | 营业 收入 | 资产 总额 | 从业 人员 | 营业 收入 | 资产 总额 |
| 农、林、牧、 渔业 | | 20000 万元以 下 | | | 500万元 及以上 | | | 50万元 及以上 | | | 50万元 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 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 业） | 1000 人以下 | 40000 万元以 下 | | 300人 及以上 | 2000万 元及以 上 | | 20人 及以上 | 300万 元及以 上 | | 20人以 下 | 300万 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 万元以 下 | 80000万 元以下 | | 6000万 元及以 上 | 5000万 元及以 上 | | 300万 元及以 上 | 300万 元及以 上 | | 300万 元以下 | 300万 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 以下 | 40000 万元以 下 | | 20人 及以上 | 5000万 元及以 上 | | 5人及 以上 | 1000万 元及以 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 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 以下 | 20000 万元以 下 | | 50人 及以上 | 500万元 及以上 | | 10人 及以上 | 100万 元及以 上 | | 10人以 下 | 100万 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运输业） | 10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 下 | | 300人 及以上 | 3000万 元及以 上 | | 20人 及以上 | 200万 元及以 上 | | 20人以 下 | 200万 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 以下 | 30000 万元以 下 | | 100人 及以上 | 1000万 元及以 上 | | 20人 及以上 | 100万 元及以 上 | | 20人以 下 | 100万 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 下 | | 300人 及以上 | 2000万 元及以 上 | | 20人 及以上 | 100万 元及以 上 | | 20人以 下 | 100万 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 以下 | 10000 万元以 下 | | 100人 及以上 | 2000万 元及以 上 | | 10人 及以上 | 100万 元及以 上 | | 10人以 下 | 100万 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 以下 | 10000 万元以 下 | | 100人 及以上 | 2000万 元及以 上 | | 10人 及以上 | 100万 元及以 上 | | 10人以 下 | 100万 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 | 2000 | 100000 | | 100人 | 1000万 | | 10人 | 100万 | | 10人以 | 100万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 员 | 营业 收入 | 资产 总额 | 从业人 员 | 营业 收入 | 资产 总额 | 从业人 员 | 营业 收入 | 资产 总额 | 从业 人员 | 营业 收入 | 资产 总额 |
|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人以下 | 万元以下 | | 及以上 | 元及以上 | | 及以上 | 元及以上 | | 下 | 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9日

(3) 声明

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东兴镇江那村九尾赖及下滩岭组排水渠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6-C2-810010-NAZX）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磋商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9日